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5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50013A00_ATTCH5.pdf、01500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3條修正總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02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956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